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編印

目錄

目錄 I

議事日程表 1

代表席次表 5

會議記錄 9

第 1 次會議紀錄 11

第 2 次會議紀錄 14

第 3 次會議紀錄 15

議決案 17

元長鄉公所提案 19

臨時動議 21

代表出席一覽表 23

附錄 27

第 1 號議案附件 29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預定表

110.12.08 經本次會預備會議審定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時間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12 月 8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12 月 9 日	四	2	討論一般議案。	
12 月 10 日	五	3	一、臨時動議。 二、閉會。	

代表席次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縣政府輔導員	紀錄	鄉長

列席人	1 李宗懋	2 徐銘欽	3 李寶堂	列席人
	5 吳永裕	6 陳聖元	7 鄭申局	
來賓旁聽席	8 陳明振	9 李咱	10 李榮三	
	11 張勝國	12 劉東芳		

會議記錄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 10 點 27 分至 10 點 32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

財行課長施熏琦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陳雅鈞。

壹、 主席致開會詞

李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徐副主席以及各代表同仁大家早、大家好。

今天是召開我們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參與，本次臨時會也是我們 110 年度最後一次臨時會，主要是審查一般議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詳細審查。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 預備會議

一、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報告人：秘書鄭其宗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星期	會議程次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12 月 8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12 月 9 日	四	2	討論一般議案。	
12 月 10 日	五	3	一、臨時動議。 二、閉會。	

(二) 咨議情形：無異議。

(三) 咨議結果：照議事日程預定表進行。

二、 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及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錄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朗讀人：秘書鄭其宗

(二) 咨議情形：無異議。

(三) 咨議結果：照原議事錄。

三、 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一) 第 1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10.11.18 元鄉代字第 1100000654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10.11.23 元鄉主字第 1100014497 號函答覆本會：業經本所照案執行如冊。

(二) 第 2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10.11.18 元鄉代字第 1100000652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10.11.23 元鄉主字第 1100014495 號函答覆本會：業經本所照案執行如冊。

參、散會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9 日 10 點 33 分至 10 點 36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

財行課長施熏琦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代主計主任李坤聰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陳雅鈞。

壹、 討論事項

第 1 號議案：請審議本鄉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元長鄉老人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追加工程預算 1 案，金額共計新臺幣 136 萬 5,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 散會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0 日 10 點 24 分至 10 點 27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
財行課長施熏琦　建設課長田承霖　代農業課長劉泰緯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代幼兒園長陳文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陳雅鈞。

壹、 臨時動議

無。

貳、 主席致閉會詞

李鄉長、鄉公所各單位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本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到這裡順利結束，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查一般議案，審查這次我們長照衛福據點元長鄉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追加工程預算一案，今天已經順利來完成審議通過，希望公所各單位主管可以認真負責把所有的業務、建設做好，讓我們本鄉的鄉政以及老人的福利可以順利的推動造福鄉親，在這裡特別感謝各位代表同仁在這個會期的期間認真來審查，最後也祝各位家庭和樂、幸福美滿。

參、 鄉長致詞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的主管同仁大家好，感謝我們代表先進在我們今年所有議案的支持，還有對我們鄉政推動的督促與鼓勵，那在此也感謝代表先進你們辛苦了，那也期勉公所的主管同仁能夠更加同心協力，大家更堅守岡位，為我們鄉政做最大的一個推動與服務，那祝福大家明年跟今年一樣都能夠順利平安、心想事成，謝謝大家。

肆、 閉會

議決案

壹、 元長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鄉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元長鄉老人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追加工程預算 1 案，金額共計新臺幣 136 萬 5,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 月 14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72600410 號函續辦。

二、本案係因應本鄉人口日漸老化為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提供完善社會福利服務，強化對家庭功能的支持，實現在地老化，提供本鄉老人或弱勢族群一個完善的照顧與集會空間。

三、本案原核定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3,000 萬元整，為提高投標誘因，於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提案追加 330 萬元整，核定經費計 3,330 萬元，惟因建築執造申請與工程發包共同並行，為配合建照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工項數量導致預算不足，經本所考量本案係為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施政需要以及後續民眾使用需求，亟需儘速辦理前揭建物前方地坪等工程，所需經費計 136 萬 5,000 元整。

四、綜上所述，本案擬辦理追加工程預算不足金額部分計新臺幣 136 萬 5,000 元整。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做說明。

建設課長田承霖：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建設課這邊提案報告，請審議本鄉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元長鄉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追加工程預算，其因建築執造申請與工程發包共同並行，為配合建照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工項數量導致預算不足，經考量本案為達到補助單位的計畫預期效益，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與集會空間等，亟需儘速辦理前揭建物前方地坪等工程，故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136 萬 5,000 元整，敬請代表會審議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如果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現在繼續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六、七、八、九、十二，計八名。

贊成人數：二、三、六、七、八、九、十二，計七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 臨時動議

無。

代表出席一覽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

席次編號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日期	李宗懋	徐銘欽	李寶堂	吳永裕	陳聖元	鄭申局	陳明振	李咱	李榮三	張勝國	劉東芳
12 月 8 日	○	○	○	○	○	○	○	○	○	○	○
12 月 9 日	○	○	○	○	○	○	○	○	○	○	○
12 月 10 日	○	○	○	○	○	○	○	○	○	○	○

附註：1.本表係依據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簽到表繪製。

2.「○」係指出席；「※」係指請假。

附錄

壹、 第 1 號議案附件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工程建設經費估算表

工程名稱	元長鄉長南長北長照中心前廣場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第 1 頁. 共 1 頁	
施工地點	雲林縣元長鄉轄內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1	整地處理費(含雜物清除等等)	M^2	1,000.00	30.00	30,000.00	
2	不銹鋼欄杆	M	21.00	4,500.00	94,500.00	
3	鋪築12C厚混凝土地坪(含碎石級配、表面處理等)	M^2	420.00	1,200.00	504,000.00	
4	彩色壓花地坪	M^2	420.00	500.00	210,000.00	
5	種植草皮	M^2	580.00	150.00	87,000.00	
6	種植喬木	株	25.00	4,000.00	100,000.00	
7	工程告示牌	面	2.00	2,500.00	5,000.00	
8	機械搬運費	式	1.00	6,000.00	6,000.00	
9	雜項工程費	式	1.00	15,000.00	15,000.00	
10	施工中交通安全措施費	式	1.00	6,000.00	6,000.00	
11	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費	式	1.00	6,000.00	6,000.00	
12	工程品管費	式	1.00	5,000.00	5,000.00	
1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0	5,000.00	5,000.00	
14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00	3,000.00	3,000.00	
15	承包商管理及利潤(約7%)	式	1.00	75,881.00	75,881.00	
16	營業稅(5%)	式	1.00	57,619.00	57,619.00	
	合計				1,210,000.00	
乙	自辦部份					
1	工程管理費(約3%)	式	1.00	---	32,205.00	
2	委託設計監造費(10.50%)	式	1.00	---	112,718.00	
3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00	---	10,077.00	
	合計				155,000.00	
	總價(總計：甲+乙=)				1,365,000.00	

計算　　審核

和鼎
建築師事務所

• 張 號 5 / 83
• 圖 號 5 / A1

• 工程名稱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元長鄉老人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

• 印 鑑

• 圖 名
全區平面配置圖

•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鑑界，按指定界線依圖放樣，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二、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勘驗、竣工、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三、施工期間承造人應依法妥設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公共設施，鄰房及人員安全。

四、監造人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

設 計	
校 核	
繪 圖	
檔 號	
日 期	

• 備 註

植栽數量表

項 次		圖 例	樹 種	栽種數量	種植尺寸	覆土深度	備 註
1	喬木		楓香	共 13株	300≦樹高<350cm，120≦樹幅<140cm，8≦米高直徑<10cm	1.2m以上	另案工程
2	喬木		樟樹	共 9株	270≦樹高<300cm，100≦樹幅<120cm，6≦米高直徑<8cm		另案工程
3	喬木		大花紫薇	共 11株	240≦樹高<270cm，90≦樹幅<100cm，4≦米高直徑<6cm		另案工程
4	喬木		五葉松	共 6株	240≦樹高<270cm，90≦樹幅<100cm，4≦米高直徑<6cm		另案工程
5	地被		地毯草	共 420m²			新栽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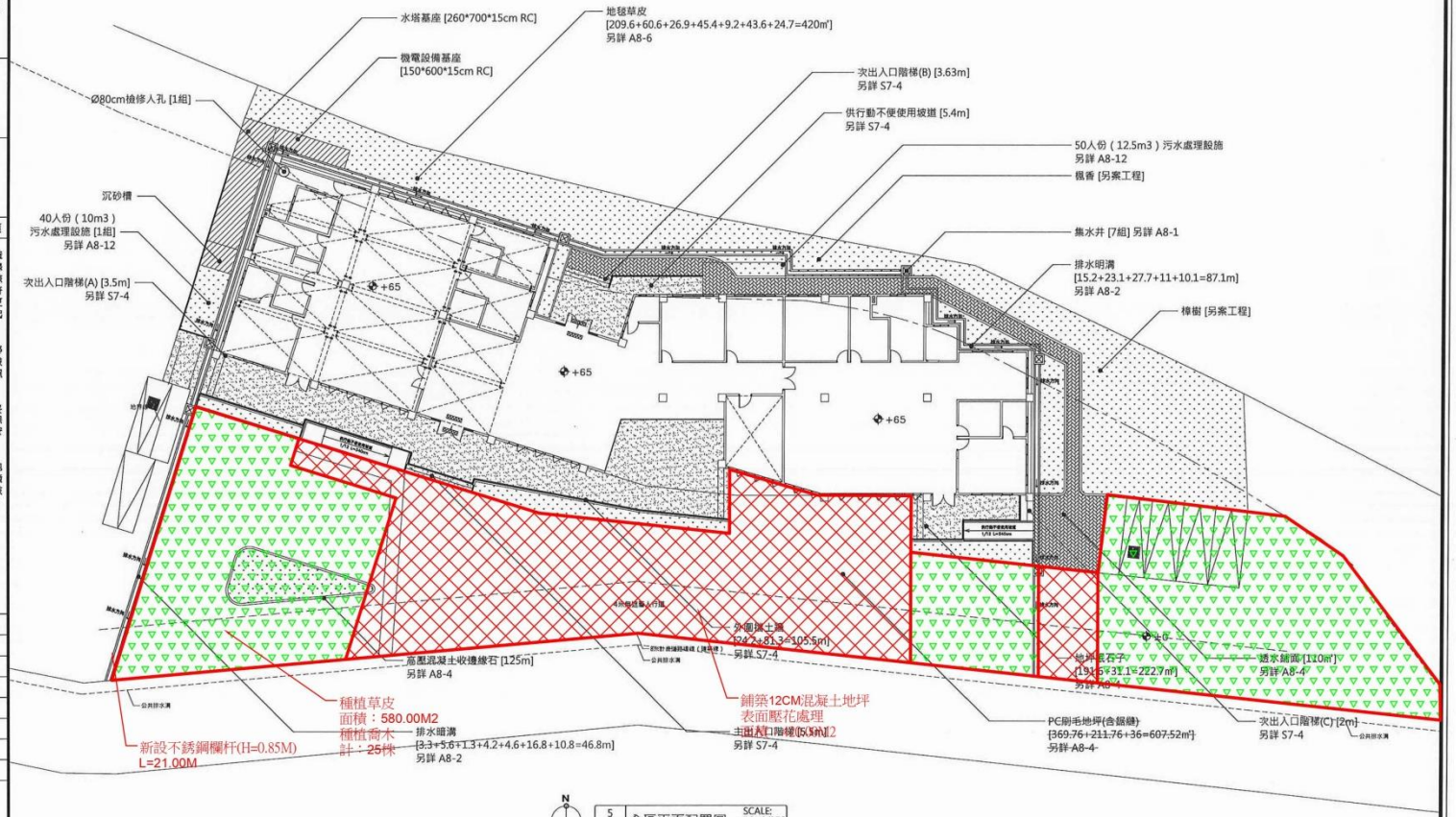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四 日